

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程式設計比賽實施及獎勵辦法

99年3月18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、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、

第一條 宗旨

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生程式設計的風氣，培養參加程式設計比賽的能力，茲訂定本系程式設計比賽（以下簡稱本比賽）之實施及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實施方式

本比賽採個人競賽方式進行，凡本系大學部學生均可自由報名參加。為提升參與人數及競爭性，必要時得開放本校外系大學部學生參加。

第三條 實施時程

本比賽於每學年的第二學期舉行，詳細的比賽規則及報名規定於舉辦日一個月前公告。

第四條 評分方式

- 一、本比賽由本系遴聘數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並聯合命題，題目例題參考國際 ACM 程式設計比賽題目。
- 二、以總答對題數多者為優勝。若答對題數相同，以作答耗用時間(以分鐘計算)較少者優勝。答對的題目中，每送一次錯誤解答，就加上 10 分鐘解題時間。
- 三、比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第五條 獎勵辦法

本比賽成績前三名給予公開獎勵表揚。獎勵經費來源為本系業務費項下支應，獎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由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決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